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

9/15(含)前
3/15(含)前

- 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「論文初審申請」。
- 須繳交之文件，請參閱本系網頁「下載專區」／「表單下載」之「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資料表」。

申請截止至開會前

- 系所承辦人發函請「指導教授」推薦初審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欲抽換論文，請於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開會前抽換。

約9月底
約3月底

- 召開本系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- 召開上揭會議後，隨即送出論文進行初審(書面審查)。

約10月下旬
約04月下旬

- 初審送回後，承辦人通知學生領回「初審意見」進行修改。
- 修改時間：1個月(提早修改完畢可提早提出口試申請)。

約11月
約05月

- 學生修改完畢後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口試申請。
- 繳交「論文修正回覆表」(指導教授簽名)、「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」(指導教授簽名)及「論文」(平裝)5本。

約11月下旬
約05月下旬

- 承辦人連絡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排定口試時間後，通知學生。
- 學生收到通知後請「立即」上「教務資訊系統」點選「畢業離校／維護口試論文題目」登錄「中英文論文題目」及「口試日期」。

約12月
約06月

- 學生進行口試。(口試當天請至少口試開始前15分鐘至系上準備)

約12/01月
約06/07月

- 口試後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改。
- 修改完畢後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(於「離校手續單」簽名)辦理「離校手續」。

下學期開學前
8月底前

- 上學期：學生須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「離校手續」。
- 下學期：學生須於8月底前完成「離校手續」。